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总表
2.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表
3.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总表
4.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10.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省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理论武装，坚定司法工作立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强化政治引领、提升司法站位，把讲政治和讲法治统一起来，加快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依法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社会发展大局。深刻理解把握“十四五”规划及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精准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定不移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

（三）坚持党建引领，锤炼过硬法院队伍。坚决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着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深刻汲取张坚案教训，认真反思，切实做到公正廉洁司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两个责任”要求，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持续提升司法廉洁度。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6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00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4,200.7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13.26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8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本年收入合计	6,763.46	本年支出合计	6,763.46
上年结余收入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63.46	支出总计	6,763.46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上年结余	其他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
	合计	6763.45	676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00	168.00										
20101	人大事务	168.00	168.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168.00	16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3.26	6013.26										
20405	法院	6013.26	6013.26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977.54	1977.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439.00	143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28.80	928.8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32.92	1532.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8	26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43	255.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1	3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42	222.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9.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0	10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0	10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0	10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51	20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51	20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1	166.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0	41.70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63.45	2,559.73	4,203.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00		168.00			
20101	人大事务	168.00		168.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168.00		16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3.26	1,977.54	4,035.72			
20405	法院	6,013.26	1,977.54	4,035.7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977.54	1,977.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439.00		1,43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28.80		928.8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32.92		1,532.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8	26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43	255.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1	3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42	222.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9.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0	10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0	10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0	10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51	20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51	20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1	166.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0	41.70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支出	6,763.46
一、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本年收入	6,763.46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13.2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63.46	五、教育支出	
经常收入预算拨款	2,562.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4,200.7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63.46	支出总计	6,763.46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00				168.00
20101	人大事务	168.00				168.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168.00				16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3.26	1,977.54	1,579.05	398.49	4,035.72
20405	法院	6,013.26	1,977.54	1,579.05	398.49	4,035.7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977.54	1,977.54	1,579.05	398.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439.00				1,43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28.80				928.8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32.92				1,532.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8	264.88	26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43	255.43	255.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1	33.01	3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42	222.42	222.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9.45	9.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9.45	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0	108.80	10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0	108.80	10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0	108.80	10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51	208.51	20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51	208.51	20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1	166.81	166.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0	41.70	41.70		
	合计：	6,763.45	2,559.73	2,161.24	398.49	4,203.72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4.40	2,114.40	
30101	基本工资	784.76	784.76	
30102	津贴补贴	647.06	647.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94.25	94.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42	222.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保险	108.80	108.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5	9.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66	24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49		398.49
30201	办公费	52.30		52.3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7.54		17.54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35.45		35.45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0		29.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8		16.68
30229	福利费	0.79		0.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0		4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28		159.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		6.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5	46.85	
30301	离休费	26.96	26.96	
30305	生活补助	5.17	5.17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0	14.40	
	合计	2,559.74	2,161.25	398.49

部门公开表 7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8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修缮购置经费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0	40							
修缮购置经费	法警执勤装备更新项目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	6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2.92	1532.92							
其他支出	法治阜阳专栏及司法宣传相关业务经费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6	86							
运转维护费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	180							
经常性业务费	干警教育培训项目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	16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国家赔偿、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补助等相关经费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94	294							
专项业务费	纪检办案专项经费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3							
经常性业务费	审判、执行工作业务办案经费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928.8	928.8							
其他支出	法官法警换装经费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15							
运转维护费	司法辅助人员保障项目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950	950							
合计：			4203.72	4203.72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收入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	40.00	40.00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40.00	40.00				
法治阜阳专栏及司法宣传相关业务经费	86.00	86.00				
广告服务	86.00	86.00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	110.00	110.00				
物业管理服务	110.00	110.00				
综合定额支出	10.45	10.45				
家具用具	1.85	1.85				
投影仪	2.00	2.00				
家具用具	1.00	1.00				
家具用具	3.80	3.80				
通信设备	1.80	1.80				
合计：	246.45	246.45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项目性质(一级目录)	类别(二级目录)	拟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三级目录)	购买方式	购买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注：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763.4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务公共安全支出 16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013.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52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6763.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63.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6763.4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63.45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21.37 万元，下降 5.86%，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本年度减少。

三、关于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6763.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21.37 万元，下降 5.86%，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本年度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559.73 万元，占 37.8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203.72 万元，占 62.15%，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763.4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63.4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763.4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 万元，占 2.48%；公共安全支出 6013.26 万元，占 88.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8 万元，占 3.92%；卫生健康支出 108.8 万元，占 1.61%；住房保障支出 208.52 万元，占 3.08%。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3.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21.37 万元，下降 5.86%，主要原因：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本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 万元，占 2.48%；公共安全支出 6013.26 万元，占 88.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8 万元，占 3.92%；卫生健康支出 108.8 万元，占 1.61%；住房保障支出 208.52 万元，占 3.0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16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1977.5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6.91 万元，增

长 9.22%，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在职人员伙食补助费列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 年预算 143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下降 1.83%，增加原因主要是聘用人员人数增加相关工资福利支出增多。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1 年预算 928.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47.08 万元，下降 13.67%，减少原因主要是培训费单独列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1 年预算 1532.9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67.08 万元，减少 23.35%，减少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本年度减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 年预算 1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1.46 万元，减少 34.61%，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 33.0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1.35 万元，下降 25.59%，下降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 222.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15 万元，下降 0.96%，

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 年预算 9.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 108.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14 万元，下降 1.04%，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 166.8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1.31 万元，减少 32.77%，减少原因主要是政府综合奖和十二月工资配比公积金体现在行政运行中。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 年预算 41.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41 万元，下降 0.97%，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59.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1.25 万元，公用经费 398.4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16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9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等。

七、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203.7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91.82 万元，下降 10.47%，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20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20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46.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减少 2044.89 万元，下降 89.24%，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本年度未列入政府采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46.45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对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后勤食堂和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开支进行保障。

（2）立项依据。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完成审判工作，根据《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3）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对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后勤食堂和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开支进行保障

(6) 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刘雷		项目主要责任人：	杜枫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办公室		实施单位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上年纳入预算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0.00	
年度目标	满足我院对后勤食堂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使得工作环境得到改善，满足本院全体干警就餐需要，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26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指标 1: 严格执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指标 2:政府采购制度合规性	指标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	≤预算数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支出	≤180 万元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指标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2. “司法辅助人员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为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相关文件，招录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法警、驾驶员，切实加强法院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为维护社会秩序提供保障。

（2）立项依据。根据《安徽法院全面推开司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我院审判工作，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

（3）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为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相关文件，招录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法警、驾驶员，切实加强法院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为维护社会秩序提供保障。

（6）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50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曾刚		项目主要责任人：		陈蕾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政治部		实施单位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上年纳入预算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50.00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工作开展对司法辅助人员的需要，保障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法警、驾驶员福利待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预计招录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指标 1：≤151 人		
			指标 2：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指标 2：≤26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招录程序的规范性		指标 1：规范有效		
			指标 2：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指标 2：严格执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支出		≤9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指标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指标 1：程度明显		
			指标 2：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指标 2：程度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	-----------	---------------	---------	------

3. “国家赔偿、人民陪审员、调解员补助等相关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人民法院审判特定类型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为保障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进行顺利，按照省高院文件要求，对暂予监外执行活动需聘请专家协助；为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2）立项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聘请专家经费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通知》（皖政法【2018】55号、《关于印发<阜阳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要点>》（皖高法办【2019】19号）、《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方案>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补助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3）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人民法院审判特定类型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为保障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进行顺利，按照省高院文件要求，对暂予监外执行活动需聘请专家协助；为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6) 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94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郭阳等		项目主要责任人：	郭阳等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补助等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业务庭		实施单位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上年纳入预算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4.00	
年度目标	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为保障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进行顺利，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3：司法救助救助人数		≤50 人
			指标 4：国家赔偿保障人数		≤3 人

			指标 1: 保障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数	≤60 件
			指标 2: 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数	≤400 件
			指标 5: 人民陪审员保障案件数	≤1500 件
			指标 6: 执行死刑补助费用保障部门数	≤6 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严格执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	指标 1: 效益明显
			指标 2: 对维护我市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影响程度	指标 2: 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指标	指标 1: 程度明显
			指标 2: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指标 2: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指标 1: 程度明显
			指标 2: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指标 2: 程度明显
			指标 3: 对持续保障平安阜阳建设的影响程度	指标 3: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4. “审判、执行工作业务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加大对审判、执行工作人力、物力投入力度，在法官培训、经费保障、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高法院物质装备保障水平。

（2）立项依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实力阜阳、大美

阜阳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受理各类案件 11931 件，审（执）结 11620 件，受理案件数、审（执）结案件数均居全省第 2 位。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7221 件，审结 7032 件，判处罪犯 9480 人。审结涉黑案件 11 件 243 人、涉恶案件 63 件 317 人，依法审结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邢丙军案和中央督导组重点关注的范宏正案、胡标案、王龙案等重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认真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和“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召开联席会议，推动案件高效办理。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江淮风暴”执行攻坚力度，开展“春、夏、秋、冬”专项执行行动。

（3）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加大对审判、执行工作人力、物力投入力度，在法官培训、经费保障、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高法院物质装备保障水平。

（6）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28.8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刘雷	项目主要责任人：	杜枫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工作业务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办公室	实施单位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上年纳入预算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8.8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28.80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提升办案质效,着力深化司法改革,着力建设智慧法院,着力打牢基层基础,着力锻造过硬队伍,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创实力阜阳大美阜阳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全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增强服务、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积极参与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建设。依法履行司法监督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动落实联合惩戒和执行联动机制。推进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的执行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执行工作现代化水平。强化立审执破访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执行案件质效。认真做好全国“跨区域立案”工作,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应用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庭审直播、执行指挥系统应急调度等功能。完善“互联网+诉非衔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推行“分调裁审”改革,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预计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指标 1: ≥1.1 万件
			指标 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指标 2: ≤26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指标 1: 合法有效
			指标 2: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指标 2: 严格执行《阜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		指标 1: 效益明显
			指标 2: 对维护我市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影响程度		指标 2: 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指标		指标 1: 程度明显
			指标 2: 对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指标 2: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指标 1: 程度明显

			指标 2：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指标 2：程度明显
			指标 3：对持续保障平安阜阳建设的影响程度	指标 3：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5. “干警教育培训”项目。

（1）项目概述。组织干警参加综合素能培训，主要包括政治能力培训、职业精神培育、司法能力培训、综合素质培训，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组织司法警察警务实战技能训练，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全体干警综合素质，更好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立项依据。《组织法》、《法官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9-2023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法【2019】205 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9-2023 年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高法【2020】4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保障工作的通知》法【2020】156 号

（3）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组织干警参加综合素能培训，主要包括政治能力培训、职业精神培育、司法能力培训、综合素质培训，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组织司法警察警务实战技能训练，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全体干警综合素质，更好的

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6）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8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赵虎等		项目主要责任人：	陈蕾等
项目名称		干警教育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法官管理处		实施单位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上年纳入预算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8.00	
年度目标	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全体干警综合素质，更好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10 次
			参与业务培训干警人数		≥191 人
		质量指标	干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在 2021 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		≤预算数
			培训人均费用标准		符合培训费相关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支出		≤16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指标 2：对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			程度明显		

			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指标 4: 对进一步提高参训人员综合素质和党性修养, 提升干部履职能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升干部综合素质, 健全法院干警队伍建设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指标 2: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指标 3: 对持续保障平安阜阳建设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6.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

(1) 项目概述。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已纳入十三五规划。

(2) 立项依据。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政法基础建设“十三五”规划方案》(皖发改投资【2016】11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9】3号,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修订的《人民法院建设标准》的规定。

(3) 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审判法庭是当事人、公民参加、参与诉讼的公共场所, 为了给诉讼参与人提供舒适整洁的诉讼环境,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 按照项目规划加快审判法庭建设, 满足审判工作对审判法庭的需要。

(6) 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32.9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徐向军		项目主要责任人:	徐向军
项目名称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装备处		实施单位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上年纳入预算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2.9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32.92	
年度目标	按照项目规划加快审判法庭前期建设,满足审判工作对审判法庭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审判法庭面积	≤5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指标 1: 严格执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指标 2: 政府采购制度合规性	指标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支出	≤1532.9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指标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	指标 3: 对持续保障平安阜阳建设的影响程度	指标 2: 程度明显

		标	指标 1：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指标 1：程度明显
			指标 2：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指标 2：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09.9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44.57 万元，下降 7.04%，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246.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203.72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